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77號

原告 陳煜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冠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小字第247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寄存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派出所，於同年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